

国际投资法制发展的反思与抉择

——评卡尔·萨望和斐德瑞卡·奥尔蒂诺的
《完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未来路径选择》

张 生*

摘 要：《完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未来路径选择》一书探讨了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发展这一日益重要的主题。该书分析了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主要特征，从参与者、投资争端解决、市民社会和政府角色等方面阐明了目前引发该体制变革的主要因素，并从条约目的、调整范围、实体规定、投资仲裁、法律渊源和制度性架构方面探讨了该领域的一些关键问题。更重要的是，针对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改革，本书并不着眼于对于目前的各种提议的简单介绍，而是另辟蹊径，提出了很多独具特色却又富有成效的建议。该书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维度，描绘了国际投资法发展的清晰脉络。在国际社会对目前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进行大反思的前提下尤显重要。

关键词：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 外国直接投资 国际投资仲裁 投资条约范本

从某些方面来看，国际投资法是目前国际法所有领域中发展最为迅速、争论也最为集中的一个分支。这一方面源于国际投资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以跨国公司投资为代表的国际投资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主要推动力。伴随着此类投资的迅猛发展，在国际经济秩序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参与者、机制和部门的作用也变得日益重要；另一方面源于国际投资法制缺乏一个统一的法律基础，相关规则体现于众多的投资条约、习惯国际法和国内法中，^① 由于缺乏一个稳固的制度性架构，也就很难实现各种标准和条款之间的协调与和谐发展。伴随着这一制度困境而出现的是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合法性危机”。^② 曾被看作是当代国际法一大创举的国际投资仲裁制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疑。随着越来越多的仲裁裁决为世人所知，逐案设立的仲裁庭在处理案情相似和条约内容相似的案件中常常做出不一致的认定，也有不少仲裁庭置东道国公共利益保护于不顾，而只关注如何维护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以至于不少国家

*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博士后，法学博士。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TPP 投资协议中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14CFX052）和中国博士后第 55 批面上资助项目“中美投资条约谈判中的市场准入问题研究”（2014M552421）的研究成果。

① 与在贸易领域形成的多边国际贸易法律体系截然相反，目前规制外国投资的国际法更多体现为不同国家间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

② Susan D. Franck, “The Legitimacy Crisi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Privatizing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Inconsistent Decisions”, (2005) 73 *Fordham Law Review* 1521, p. 1521.

直接选择退出国际投资仲裁机制。

在这样的背景下，哥伦比亚大学资深研究员卡尔·萨望（Karl Sauvant）和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斐德瑞卡·奥尔蒂诺（Federico Ortino）博士的《完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未来路径选择》一书^①探讨了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发展这一日益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探讨国际投资法律体制未来发展路径方面，该书是目前为止最具观察力和说服力的少有之作。

作为本书主要作者的卡尔·萨望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资深研究员，他曾担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的前身——维尔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的执行所长。在他的推动下，中心已成为全球研究外国直接投资及其规制法律框架、特别是在研究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方面的重要平台。由他发起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年刊》（*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以及《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档案》（*Columbia FDI Profiles*）等刊物已经成为帮助学者们把握该领域动态的风向标。此外，中心还通过组织国际投资年会以及投资法律和政策系列讲座等项目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共同探讨当前国际投资法律制度面临的问题及对策。自1973年至2005年7月，卡尔·萨望一直在联合国从事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工作，这为他进行理论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同时，他还曾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简称联合国贸发会或UNCTAD）投资部门主任。1991年由他推动的《世界投资报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问世，如今该年度报告也已成为关注国际投资及相关法律发展的权威文献。本书另外一位作者斐德瑞卡·奥尔蒂诺任职于伦敦国王学院，是研究国际投资法的后起之秀。

本文就该书提出的有关国际投资法制发展的反思和抉择的观点和视角作一些阐释和评论，一方面与学界分享心得，另一方面也期冀能引发国内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研讨。

一 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体制的反思

国际投资已经成为推动全球国际货物和服务流动，以及整合各国产业体系的重要动力。据统计，在2007年至2011年间，有大约10万个跨国企业在全世界设立了90余万个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平均每年的投资流量达到了1700亿美元。^②在此背景下，各国政府纷纷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作为推动本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手段。为实现此目的，各国也纷纷设立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制定更加自由的投资法制，并签订了大量的双边投资条约。根据UNCTAD的统计，截止到2013年底，全球国际投资协定的数量已经达到3236个，其中包含2902个双边投资条约。^③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双边投资条约在数量上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国际投资法制的繁荣发展。

早期的双边投资条约更多的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吸引来自于发达国家的投资而做出的政治允

^①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Helsinki: Publication of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2014).

^②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 7.

^③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14), p. 114.

诺,因此这类投资条约的目的主要就是保护和促进外国投资。出于此目的,投资条约在“投资者”和“投资”定义方面规定得十分宽泛,有的条约甚至将调整范围扩展至外国实体所进行的所有类型的投资。同时,双边投资条约也在实体待遇方面赋予外国投资诸多保护,规定外资可享有公平与公正待遇、充分的保护与安全、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发生征收时的补偿以及资本转移等保护。^①也有一些国家,如美国和日本,也将依据习惯国际法属于国内法调整的事项纳入投资条约的涵盖范围。^②

双边投资条约的另一大主要特征,便是它规定了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的国际仲裁机制,这也被看作是国际投资法的一大创举。如今通过国际仲裁解决投资纠纷已经成为国际投资法领域的一种常态。截止到2013年底,已知的国际投资仲裁案件已经达到568起,将98个国家推上了“被告席”。^③在解决投资争议的过程中,仲裁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也极具争议。在该书中,卡尔·萨望指出争议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由于多数投资条约中有关投资待遇的规定极为宽泛,因此就给仲裁员留下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其次,国际投资法与一些习惯国际法之间,^④以及国际投资法与国际劳工法和国际人权法等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之间,在权利义务的规定上时有冲突,如何解决这些冲突需要仲裁庭自己衡量;最后,在国际投资仲裁程序方面,多数投资条约并未加以任何规定,因此仲裁程序的设置或依据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或由仲裁庭自己决定适用何种规则。^⑤

在反思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机制的现状时,该书并不仅仅将眼光着眼于双边投资条约,而是同时从更全面的视角审视国际投资法的渊源,关注相关的习惯国际法、仲裁庭裁决以及软法(soft law)。这些法律渊源表现形式多样,也处于不断变化中,各国的双边投资条约缔约实践也难见统一,致使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机制缺乏一个稳固的制度性架构,也不存在一个像贸易领域的世界贸易组织(WTO)那样的统一机构来制定统一的规则并保障相关投资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⑥

除了关注目前的国际投资以及国际投资法制的特征外,该书还对晚近影响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机制未来的一些发展与变化做了概括:第一,一些新兴市场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此前这些新兴市场的身份多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资本输入国,而如今这些国家已兼具资本输入国和资本输出国双重身份。这一角色转换使得新兴市场与外国签订双边投资条约

①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17–24.

② 依据习惯国际法,一国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纳外国投资,它关涉一国的国家主权。参见UNCTAD, *Admission and Establish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2002)。我国向来在双边条约中主张依据国内法决定是否允许外资进入,但是在最近的中美双边投资条约谈判中已经开始同意给予外资准入阶段的保护。参见商务部:“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就中美积极推进投资协定谈判发表谈话”,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g/201307/20130700196677.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5日。

③ 参见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Investing in the SDGs: An Action Plan*, p. 125。

④ 有关双边投资条约对习惯国际法的影响,可参见Cai Congy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and the Formation, Appl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Rules”, (2008) 7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59, pp. 659–679。

⑤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 27.

⑥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28–30.

时，不仅要考虑如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更要考虑如何保护本国对外投资。由此最初的投资条约所体现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对立已经不再那么明晰；^① 第二，一些非传统的投资者的作用正不断提升。与一般私人投资者不同，这些以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主要市场的非传统投资者多是国有企业或者主权财富基金，它们的经营方式以及不透明的组织管理方式引发了广泛的担忧，于是美国等国家开始设立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以保证这类投资不会损害本国的根本安全；^② 第三，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作用的观念正不断发生变化：不仅意识到外国投资可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同时也注意到它们可能会对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国家不再只关注投资的数量，而是将重心放在那些适合本国国情的外国投资，同时更注重如何从外资中获益以及控制风险；^③ 第四，随着投资仲裁案件数量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被告”，即便是美国等发达国家也不能幸免。不少仲裁案件认定的东道国承担的赔偿数额惊人。^④ 而不同仲裁裁决在处理基于相似事实和相同法律依据案件时作出的不一致的认定也使得国际投资仲裁制度面临着重重质疑。在这样的背景下，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晚近的投资条约实践中不断尝试界定其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和内容；^⑤ 第五，发展中国家签订双边投资条约的主要目的是意图通过这种方式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但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签订双边投资条约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并没有直接关系；第六，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机制涉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非政府组织和贸易联盟，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后，缔约国的作用也在不断增强。缔约国作出的有权解释可以使投资条约的规范更加明晰，从而限制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而通过强调投资者母国的监管义务，也可以让外国投资为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在审视了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现状以及发展后，该书一针见血地指出国际投资法制的未来路径选择必须要考虑它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及目前正在发生的发展与变化。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如何平衡外国投资者对于可预见的、稳定的和透明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需要与东道国政府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目的而保留一定政策空间的需要。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平衡国际投资法制不同参与者之间的权益与责任。^⑥

二 完善国际投资法制的路径选择

贸易与投资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但是与贸易领域形成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明

^①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34 – 35.

^②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36 – 37.

^③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38 – 40.

^④ 如海牙国际常设法院就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裁决，判令俄罗斯政府向尤科斯石油公司（OAO Yukos Oil Company）清算时的股东及其法定继承人赔偿500亿美元。这一索赔数额也创造了投资仲裁案赔偿数额的新高。

^⑤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p. 40 – 42.

^⑥ See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p. 50.

确的多边国际法架构截然相反，目前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框架既显松散，也不稳固。这部分源于在过去国家普遍将贸易看作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要推手，而忽视了投资的作用。如今这一情况已经出现了很大的改变，随着外资的流动以及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外国投资的作用日益凸显。因此完善调整投资的法律框架的需要变得愈发迫切，然而要实现此目的并非易事——既需要考虑对目前众多的双边投资条约进行系统整合，平衡不同利益参与者的利益；同时也需要不断提高国家对投资作用的认识，以此提升它们参与国际投资法律改革和完善的积极性。这既包含着理论方面的努力，也包含实践方面的沟通。

基于对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的反思，该书对国际投资法制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它明确了完善国际投资法制的路径选择，并对不同选择的目的、作用以及可能面临的问题作了详尽的分析。

第一，该书指出国际投资法制的利益相关者可以通过不同途径的事实查明程序（fact-finding process）对该制度的法律规定以及影响有更准确和全面的认识。这些程序可以采取听证会或重述（restatement）的形式。它们的实现既依赖于国际合作，也依赖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团体的努力。虽然这类程序耗时耗力，却有助于为国际投资法制的未来改革与发展提供很好的基础。

第二，对于如何平衡参与国际投资法制的不同参与者的利益，该书认为国际投资法制的改革既需要考虑商事组织的利益，也要考虑市民社会团体的利益需求。这两类利益虽同样重要，但是在某些方面却是相互对立的。因此在商事组织和市民社会团体之间建立一种共识构建（consensus-building）机制就尤为重要。此类机制可以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可在利益沟通以及综合考虑利弊得失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综合的有效机制。对于双方争执不下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设立工作组的形式来解决分歧，使双方达成共识。而且工作组也可以帮助解决投资条约的目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条约条款的解释与界定、条约选择（treaty shopping）等实体问题，而在涉及争端解决程序性问题方面，工作组也可以发挥很大作用。比如针对设立上诉机制的提议，工作组可以全面考虑上诉机制支持者和反对者不同的政策主张，探讨不同的制度性设计与规则，并对上诉机制的成本与效益进行评估。

第三，针对国际投资机制的碎片化问题，卡尔·萨望认为可以寻求订立一个国际投资协定范本，从而为投资条约条款的解释提供指导。在制定范本时要综合考虑现有的各个国家的条约范本以及一些条约框架，而且这样的范本在形式上比多边投资协定更具灵活性，也能通过其示范作用推动现有的双边投资条约规定的和谐统一。

除了指明国际投资体制未来发展的努力方向外，本书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完善国际投资制度的措施：设立专门的FDI保护主义政策观察，跟踪、监控和公布各国的外国投资政策变化；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投资政策和参与投资争端解决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支持；也探讨设立小额诉讼争端解决法院以为涉及中小企业参与的投资争议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最后该书也指出政府间的共同协作在推动缔约国就投资协定核心条款展开协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也对投资法制未来实现更加和谐发展至关重要，这也有助于在投资领域形成一个

多边条约。尽管过去此类尝试均告失败,^① 但是目前国际社会存在的共识和一系列契机使得设立多边投资条约的曙光重新显现: 在多边层面, 可以就投资事项在 WTO 层面设立成员国之间的正式磋商机制, 这可以成为 WTO 的新议题; 在复边层面, 一个开放、独立的政府间协商机制可以推动各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现有的合作机制, 如 20 国集团 (G20), 可以成为实现此目的很好的平台。但是不管是多边还是复边的尝试, 任何磋商过程都需要认真准备。此外, 包括中美双边投资条约、中欧双边投资条约、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协定 (TPP 协定) 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TTIP 协定) 在内的一些重要的双边和复边投资条约的谈判也会为其他双边或复边条约谈判提供模板, 从而最终推动一个多边投资条约机制的诞生。

三 该书的独到之处

在过去几年里, 不少国际法学者, 以及联合国贸发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国际中心 (ICSID) 等都在积极探寻国际投资法制, 特别是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完善对策。其中也不乏精心之作。

与这些成果相比, 该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第一, 该书从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个维度, 描绘了国际投资法发展的清晰脉络。在解构国际投资法制特点的基础上, 该书结合新兴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等现实背景, 剖析目前的国际投资制度存在的问题, 并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对策建议。每一部分之间过渡自然流畅, 使整部书成为首尾衔接的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第二, 尤为重要的, 该书在探讨国际投资法制的未来发展方面采取了更加务实的态度。国际投资仲裁所涉及的不仅是具体参与程序的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的利益, 还关涉非政府组织、市民团体以及外国投资者母国的利益。在这样的多方利益纠葛下探讨国际投资仲裁的完善与发展对策并非易事, 因为不同的主体所提出的对策常常会带有很深的维护自身利益的烙印。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本书在讨论国际投资仲裁的未来路径选择时, 并不将重心放在某一具体路径的利益分析上——一旦这样做, 就很容易被贴上“为某一利益集团发声”的标签。因此在探讨国际投资法的改革路径时, 该书并未预设立场, 而是从更客观的角度研究各种可能的改革方案。同时在列举各种方案时, 它并不将目光着眼于各种方案的优劣比较, 以及未来的国际投资法制改革需要哪一种具体的方案, 而是意在指出目前的国际投资法制亟需作出的应对之策。而至于不同的方案需要国际投资法制作出怎样的调整, 究竟是需要微调、大幅调整还是转换理论范式, 该书则指出这些问题都有待实践的检验与反馈。

第三, 该书对于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现状与问题的分析并不面面俱到, 而是从抓主要矛盾入手, 对于关键问题分析精辟入里。比如对于在国际投资仲裁中引发最多争议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合法性, 该书精确地概括出它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 第一个层面涉及“内部合法性” (internal

^① 有关于多边投资规则的尝试与探讨, 请参见 Stefan D. Amarasingha and Juliane Kokott,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Rules Revisited”, in Peter Muchlinski, Federico Ortino and Christoph Schreu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19–153。

legitimacy), 即仲裁程序的“过程”和“结果”是否具有合法性, 对于仲裁“过程”和“结果”的担忧主要涉及仲裁庭对条约的理解和解释, 审理案件时是否考虑不同主体的利益, 以及仲裁裁决的质量及说服力; 第二个层面则关乎“外部合法性”(external legitimacy), 主要涉及受投资仲裁制度影响的其他参与者对该制度的看法。

第四, 对于国际投资法制的未来路径选择, 该书所提供的对策建议既涵盖“顶层设计”, 也有具体的制度构想。以投资条约范本为例, 该书先是指出随着双边投资条约数量的增长, 以及在一些重要的投资条约谈判的影响下, 制定一个投资条约范本的时机正在成熟。而在具体制度层面, 范本可以现有的UNCTAD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以及南部非洲发展联盟的投资条约范本为借鉴, 兼顾各方利益, 从而为世界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双边投资条约谈判时提供指引。

最后, 该书体现出作者对国际投资法制现状与问题的清晰的洞察力, 以及对国际投资法发展敏锐的嗅觉与正确的判断。这些都建立在作者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学术积累之上。目前国际投资法制领域存在的一些“不和谐”因素, 如一些拉美国家退出《ICSID公约》,^① 印尼宣布终止其签订的全部双边投资条约,^② 南非单方面终止其与欧盟成员国签订的投资条约,^③ 以及来自于学者们的批评等,^④ 都使得国际投资法制未来发展平添更多不确定性与复杂性。然而这些并没有影响作者对国际投资法制的信心。在他们看来, 这些“不和谐”正是处于年少时期的国际投资法制必会经历的“烦恼”, 它们恰恰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这一机制还很年轻, 将来会有更好、更完善的发展。

目前的国际投资法制的现状纷繁复杂: 双边投资条约一方面向更加精细化、自由化和平衡化发展, 另一方面, 世界各国对待双边投资条约的热情减退, 正进入一个理性思索期, 但是这一阶段各国的实践并不一致。因此如何在杂乱无序的表面之下, 反思国际投资法制, 明确其特征, 深挖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对策并非易事, 然而该书做到了。它抽丝剥茧, 像庖丁解牛一般解构现有的国际投资法律和政策体制。使读者有拨开云雾, 豁然开朗之感。由是观之, 该书确是研究国际投资法律体制的精心之作。

① ICSID, “Bolivia Submits a Notice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ICSID Convention”, <https://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NewsReleases&pageName=Announcement3> (last visited December 5, 2014); ICSID, “Ecuador Submits a Notice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ICSID Convention”, <https://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NewsReleases&pageName=Announcement20> (last visited December 5, 2014); ICSID, “Venezuela Submits a Notice under Article 71 of the ICSID Convention”, <https://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CasesRH&actionVal=OpenPage&PageType=AnnouncementsFrame&FromPage=Announcements&pageName=Announcement100> (last visited December 5, 2014).

② 苑基荣、俞懿春:《拟终止全部67项双边投资协定, 印尼谋求更大投资监管主动》, 载《人民日报》2014年3月28日, 第22版。

③ 商务部:《由于取消与部分欧盟国家的投资条约, 南非受到欧盟警告》,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k/201307/20130700207638.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12月5日。

④ Gus Van Harten *et al.*, “Public Stat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egime: 31 August 2010” <http://www.osgoode.yorku.ca/public-statement/documents/Declara%20C3%A7%20C3%A3o%20P%20C3%BAAblica%20%28June%202011%29.pdf> (last visited December 5, 2014).

Reflection on and Op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gime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by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Zhang Sheng

Abstract: The book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written by Karl Sauvant and Federico Ortino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which is a subject of growing importance. It first analyzes the salient feature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followed by identifying the drivers for changes of such regime, including participants,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 civil societ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Then it delves several critical issues affecting the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such as the objective and purpose of investment treaties, scope of application, substantive contents of investment norms, investment arbitration, multiple legal sources, and its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More importantly, with respect to the options for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it outlines several stunning but effective approaches. It depicts a clear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gime from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dimensions. It is of great research value in particular when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is undergoing profound reflection worldwide.

Keywor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Investment Treaty Model

(责任编辑:李西霞)